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勇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7、15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13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8月6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0巷000號之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8月8日20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2年11月21日某時許，在上開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經警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11月24日20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
02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送觀察、勒
03 戒，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
04 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
05 度毒偵字第14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7 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各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
08 項規定，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9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10 坦承不諱，並有橋頭地檢署112年7月25日檢察官強制到場
11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12 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97）、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毒品案件嫌犯尿液對照表（代
14 號：0000000U0097）、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15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97）；橋頭地檢
16 署112年10月30日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7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18 號：0000000U042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9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26）附卷可稽，足認被
20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
21 證明確，被告上開2次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上開2次施用前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各次施用之高度
26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
28 罰。

29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30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
31 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罪，無

01 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
02 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3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
04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5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06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中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送瓦斯、月薪新臺幣1,200元、
08 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9 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
11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
12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
13 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林品宗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